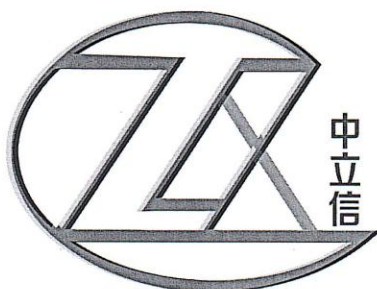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市区雨污管网
错混接溯源整治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2/



已审核
同意发布
申为飞

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单位：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市区雨污管网错混
接溯源整治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1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单位：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	13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14
七、签订合同.....	17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18
九、保密和披露.....	20
十、免责条款.....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25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7
一、评标原则.....	27
二、资格审查.....	27
三、评标办法.....	28
四、评标程序.....	2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目 录.....	33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34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40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46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市区雨污管网错混接溯源整治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市区雨污管网错混接溯源整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1
- 2.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市区雨污管网错混接溯源整治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市区雨污管网错混接溯源整治项目	1000000	950000	是	1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通过购买服务开展城区雨污水管网排查工作，采用 CCTV 检测、声呐检测等技术，对排水管道进行逐段检测，综合管道检测和水质检测的数据，结合排水管网资料，查找错混接的源头。通过排查周边的小区、企业、商业设施等，检查其排水系统与市政管网的连接情况，编制详细的检测与溯源报告，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为城区污雨水治理提供决策支持。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施工图设计；

- （2）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包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4）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记录：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投标人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 售价：0.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3开标室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 监督部门：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国贸大厦 A 座

联系人：申高飞

联系方式：185373110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进达花园 5 号楼 1 单元东南户 1、2 层

联系人：陈桂兰、蔺自跃

联系电话：0373-2098369、17888500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桂兰、蔺自跃

联系方式：0373-2098369、17888500760

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市区雨污管网错混接溯源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1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国贸大厦 A 座 联系人：申高飞 联系方式：1853731107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进达花园 5 号楼 1 单元东南户 1、2 层 联系人：陈桂兰、蔺自跃 联系电话：0373-2098369、17888500760
4.	采购内容	通过购买服务开展城区雨污水管网排查工作，采用 CCTV 检测、声呐检测等技术，对排水管道进行逐段检测，综合管道检测和水质检测的数据，结合排水管网资料，查找错混接的源头。通过排查周边的小区、企业、商业设施等，检查其排水系统与市政管网的连接情况，编制详细的检测与溯源报告，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为城区污雨水治理提供决策支持。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施工图设计
5.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
6.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8.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保证金	免缴纳
13.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
14.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与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1-3 名候选供应商。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3.	中标结果公告 期限	1个工作日
24.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5.	有关信用记录 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代理服务费为：13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2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排查工作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28.	项目属性	服务
29.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相关政府采购 政策落实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定义：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2.	备注	1. 报价范围：供应商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及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2. 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4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采购内容。

2.5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查

5.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

11. 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1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价款、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1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3.4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5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

限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4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9.2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0.2 未按规定报名或报名时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①公布投标单位名单；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③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④开标结束。

22.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6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3.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3.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后转交评标委员会。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

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6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7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服务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6.2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远程答疑和澄清。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做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33.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3.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丧失中标人资格。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内容，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询问和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否则，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5.5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5.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5.8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9.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____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技术服务方案: 详见投标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3、交付资料清单：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排查工作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服务要求、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

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由于新乡市城区部分管段还存在雨污混接的现象,导致雨水管道旱季时存流污水,汛期时通过雨水管道排入河道对新乡市河道水体造成污染;为实现新乡市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和河道水体长治久清的目标,对城区雨水管道采用物探和调查等手段,查明排水管网混错接等问题,排查结果形成问题清单,为排水管网混错接建设改造提供基础资料。

2. 项目目标:

结合城区雨水管道现状,通过溯源检测查明上游排污单位、明确管网混错接点,排查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后续通过采取改造措施后,更好的对排水系统进行完善、优化和提升。

3. 项目范围:

本项目摸排范围主要为新乡市新城区,由牧野卫河雨水泵站、牧野中途雨水泵站、宏力大道卫河雨水泵站、新延路东孟雨水泵站、金穗大道东孟雨水泵站、荣校路东孟雨水泵站等六个雨水泵站汇水范围组成,面积共计 26.36 km²。排查具体范围为市政道路红线内雨水管网及混错接管网。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根据现状管网,以排口为基点,向上对管网进行溯源、检测、混错接节点排查。本项目采用传统工具检测法、CCTV 视频检测法、潜望镜 QV 检测法、潜水员作业等检测措施对排水系统的管道内部状况进行检测,应由服务机构查明雨水管道混错接情况,整理成混错接摸排成果表,建立台账。

2. 成果及要求:

服务机构对雨水管网错混接溯源完成后,需向采购人提供表格、cad 图纸及评估报告成果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2.1 表格成果要求数据准确、详细及单化:表格包括总表“混错接摸排清单表”及分表“混错接调查点位详表”,包含点位编号、位置、类型、水量水质等信息。

2.2 cad 图纸成果要求清晰直观、可视化:cad 图纸包括主管管径、管底高程,接入管管径、管底高程、流量及接入管坐标(坐标系采用 2000 大地坐标系,高程系采用 1985 国家高程系)。

2.3 评估报告要求结论明确、可决策:评估报告要求根据混错接点位混接状况、水量、管径等信息进行分级整理汇总,并按照分级和轻重缓急程度提出改造建议。

3. 服务要求:

混接调查时应综合运用人工调查、仪器调查、水质调查等多种辅助方法,查明区域混接电位置、水质、水量等问题。在进行调查时宜优先采用人工实地开井探查,当人工实地开井探查无法查明混接状况时需要使用仪器进一步探查。在水位满足仪器探查条件下,管道调查优先采用潜望镜检测(称 QV 检测),在 QV 检测无法准确定位混接点位置时,应采用电视检测(简称 CCTV 检测)。在管渠内水位不满足仪器探查条件下,应制定水量调度预案,通过泵站配合、封堵抽水等方法降低水位。使用 CCTV 检测时,管道内水位不应影响

接点判定，且爬行器能进入管道自由行走。当水位无法降低时，应采用声呐仪器扫描。

4. 服务内容：

4.1 复核排水管渠的流向、连接关系、管渠属性、管径、材质、检查井井口标高、平面坐标、上下游管内底标高等；

4.2 查找混接点和混接源，确定混接位置和混接状况；

4.3 查找排水管渠内非雨污水属性的水源，包括外水、水体水等；

5. 评估报告要求：

5.1 调查结束后应及时收集整理原始记录资料，编制单个雨水(污水)系统混接调查评估报告，如需反映区域雨水(污水)混接状况，可编制区域雨水(污水)混接调查评估报告。

5.2 排水系统雨污混接状况评估以雨水泵站的汇水范围为最小评估单元。当调查区域包含多个最小评估单元时，应在单元评估的基础上，汇总形成调查区域的雨污混接评估报告。

5.3 雨水(污水)系统混接调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项目概况：项目背景、调查依据、调查范围、调查内容、调查目标完成情况；

②调查实施：项目组织结构、人员、设备投入、调查周期、资金概况；

③技术路线和调查方法：技术路线、调查方法、技术措施和设备；

④调查成果：包括排水规划与排水管网现状的对比情况、混接点分布及混接类型统计等；

⑤评估结论：主要包括区域混接状况、单个混接点混接状况等；

⑥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对调查系统混接状况和单个混接点、混接状况进行分析，按类型汇总后，并按照混接程度的轻重缓急分步骤提出整改建议，重度混接应加以特别说明。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排查工作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6. 验收要求：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四、图纸（另附）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照投标供应商技术标部分得分高低次序排列；以上方法均不能确定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投标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
8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 商务 标部分 (31 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9 分)	1. 具有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潜水作业安全证书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 投入管道潜望镜（QV）、管道检测机器人（CCTV）等设备，每提供一种设备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设备不重复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1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2. 项目组成员中每有一人具备市政工程潜水员培训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 项目组成员中每有一人具备有限空间作业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内附相关人员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及劳务（动）合同清晰得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满足采购人要求及项目所需承诺；服从采购人管理及工作安排服务承诺；服务期限、措施、后期服务及突发应急承诺；项目完成后服务承诺（资料移交 + 延续服务）。 完全覆盖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有明确的服从采购人管理及工作安排的承诺，在进度、质量、人员调配等全流程管理，制定具体响应机制；质保期服务范围；分阶段制定服务措施；应急场景及响应流程及设备清单；资料移交含完整清单；项目结束后配合后续监测、数据对接等得 5 分； 基本覆盖采购人核心要求，无关键条款遗漏；承诺服从进度、质量等核心管理要求，仅提及“及时响应”无具体标准，配合检查验收但未明确整改态度；服务范围模糊得 3 分； 未完全覆盖核心要求，存在明显遗漏，仅用“符合要求”等模糊表述，无量化承诺及保障措施；资料移交仅“移交相关资料”，无清单、时限及版本；未提项目结束后服务或拒绝配合延续工作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 标部分 (39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需求等特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思路、基础资料梳理与现场踏勘，管网基础信息复核、混错接阶梯式排查、数据整合与成果编制等。 提供的方案全面、清晰、明了，具体工作流程分析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具有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切合实际得 7 分； 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没有具体针对性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 措施(6 分)	供应商提供有详细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人员保障措施、物资和设备保障措施、数据质量保障措施，成果文件保障措施等。 质量保障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相对全面、可行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表述不全面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 措施(6 分)	供应商提供有详细的项目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作业环境的安全保障、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潜水安全保障、应急处理保障措施等。 安全保障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安全保障措施相对全面、可行的得 4 分；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表述不全面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 措施(6 分)	本项目摸排范围由多个雨水泵站汇水范围组成，供应商为确保在规定的服务期限按照要求完成本次服务的全部内容需要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和进度措施。 工期计划安排清晰明确、进度保障措施得力，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在实施过程中能够全面把控项目进度的得 6 分； 工期计划安排和措施描述较为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工期及进度措施模糊，不够全面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 析及应对 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的应对措施方案。 分析论述清晰合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确切，重点突出，应对措施强的得 6 分；

		分析论述文字简洁、简明扼要、阐述清晰、论述合理得 4 分； 方案不全面且不完善，无针对性，且存在缺失内容，可行性不高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 分）	供应商结合自身经验能够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新乡市区雨污管网缺陷修复及后期治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能够提出多类型、针对性的建议，且建议切实可行，对雨污管网缺陷修复及后期治理具有绝对参考价值的得 5 分； 提出的建议较为合理，能够对雨污管网缺陷修复及后期治理具有一定参考的得 3 分； 仅提出 1 条建议且无细节描述或提出的建议与雨污管网缺陷修复及后期治理无关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1、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 2、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三、价格 标 部 分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以上涉及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信用承诺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三、技术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等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

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联系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能够充分保证本次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根据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元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以系统生成的为准。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交货及完工期”填写本文件中“服务期限”。

2、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管理机构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岗 位 名 称	学 历	职 称	执 业 证 书	从 业 年 限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标部分评审内容

（根据技术标部分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